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451號

原告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訴訟代理人 葉一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雨謙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,32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玗倩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75240	1	利息	75240	1120825	1130701	(312/366)	16			10262.24	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10,262.24	
合計	85,502										

訴訟標的價額：85,502元(本金及利息)+7,524元(違約金)+3,300元(滯納金)=96,326元